

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龙新建规〔2026〕1号

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公布失效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推进依法行政，全面建设法治政府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7号）及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1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我区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的统一部署，我局对现行有效的本局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并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决定失效的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布。

凡列入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即日起，不再作为相关管理工作的依据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1件）

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3月18日



附件

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	发文字号	清理意见
1	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《新罗区房屋征收测绘公司管理办法》条款的通知	龙新建规〔2025〕1号	已失效

抄送：存档。

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3 月 18 日印发
